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經紀、註冊證券機構、銀行、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將本通函連同隨附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執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經紀、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末期股息分派計劃 建議委任董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高新區海源中路1088號和成國際A座15樓1503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5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執，此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執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www.yunnanwater.cn)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H股股東須將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而內資股股東須將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高新區海源中路1088號和成國際A座16樓，惟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在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或以前，須向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持有人)或董事會秘書處(內資股持有人)交回填妥的回執，以供本公司評估是否需要再度公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前收到之回執所代表之投票股份數目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一半，則本公司將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否則，本公司須於五日內以公告或公司章程另行規定的方式再次通知股東須予審議之事宜以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地點。作出通知後，本公司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3. 建議末期股息分派計劃	5
4. 建議委任董事	7
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8
6. 股東週年大會	9
7. 推薦意見	10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9. 責任聲明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述意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高新區海源中路1088號和成國際A座15樓1503會議室舉行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3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一般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8號特別決議案所載之方式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1至15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預 期 時 間 表

二零一六年

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五月六日(星期五)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期限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五月八日(星期日)
至六月七日(星期二)止	至六月七日(星期二)止
(包括首尾兩天)	(包括首尾兩天)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確認回執的最後期限	五月十八日(星期三)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	六月六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	六月七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六月八日(星期三)
合資格獲發H股末期股息最後買賣日期	六月八日(星期三)
不合資格獲發末期股息之H股首個買賣日期	六月十日(星期五)
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符合享有	六月十三日(星期一)
末期股息資格的最後期限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六月十四日(星期二)
	至六月十九日(星期日)
	(包括首尾兩天)
釐定享有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	六月十九日(星期日)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六月二十日(星期一)
派付末期股息	七月二十八(星期四)或之前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執行董事：

于龍先生(行政總裁)

劉旭軍先生(副總裁)

黃雲建先生(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許雷先生(主席)

焦軍先生

何願平先生

馮壯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科志先生

胡松先生

馬世豪先生

任鋼鋒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雲南省昆明市

高新區

海源中路1088號

和成國際A座15、16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0樓5007室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末期股息分派計劃
建議委任董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ii)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iii)建議委任戴日成先生為執行董事；及(iv)建議修訂本通函載列之公司章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所有合理必須之資料，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在知情之情況下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於適宜發行股份的情況下之靈活性及賦予董事會酌情權，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內資股及H股，惟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各自數量的20%並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發行新股份後本公司註冊股本增加及股本架構變化。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亦須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193,213,457股已發行股份，其中829,499,557股為內資股，363,713,900股為H股。基於上述已發行股本，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最多165,899,911股新內資股及72,742,780股新H股。

一般授權(倘授出)將於以下事件發生後屆滿(以較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按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一般授權給予的授權。

董事相信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雖然無法預先估計董事會可能認為宜於發行額外股份之任何具體情況，惟彼等相信一般授權將令董事會於機會湧現時把握機會將更具靈活性。

3. 建議末期股息分派計劃

董事會已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股份宣派人民幣0.1元(含稅)之末期股息。按照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總數，應付股東之總股息為人民幣119,321,345.70元。擬派發之末期股息須待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派付。

董 事 會 函 件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股息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內資股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的股息則將以港元支付。相關折算匯率按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緊接宣派股息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星期二))前一週所報將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中間匯率計算。

就釐定享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權利，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九日(星期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屬H股持有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董事會秘書處(如屬內資股持有人)，地址為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高新區海源中路1088號和成國際A座16樓。

根據中國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統稱「中國稅法」)，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按中國稅法界定的涵義)派發末期股息，須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遵照中國稅法，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派發末期股息，須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本公司將根據記錄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所記錄登記地址，確定個人H股股東的居住國，詳情如下：

- 對於身為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居住國已和中國訂立稅務協議規定股息稅率為10%的個人H股股東，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對於居住國已和中國訂立稅務協議規定股息稅率低於10%的個人H股股東，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本公司將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待遇之申請。
- 對於居住國已和中國訂立稅務協議規定股息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個人H股股東，本公司將按已協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董事會函件

- 一 對於居住國並無與中國訂立任何稅務協議、或與中國訂立稅務協議規定股息稅率為20%或以上及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4. 建議委任董事

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有關建議委任戴日成先生(「戴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公告。戴先生之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戴先生，51歲，獲得南京理工大學化學工程系環境專業工學碩士及清華大學環境工程系環境工程專業工學博士學位。戴先生於水處理行業擁有約三十年之豐富經驗，彼曾於全軍環境科學研究中心水污染研究室擔任工程師，其後於中國水污染研究中心擔任高級工程師。戴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於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00)以污水處理為主之附屬公司擔任總經理兼高級工程師。彼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於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1)擔任副總裁兼高級工程師。戴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本公司主要股東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070)之總經理及董事。

除上段所披露者外，戴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戴先生之任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委任開始，直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本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屆滿。本公司將與戴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戴先生之薪酬將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根據章程之規定，戴先生在任期屆滿後將須輪席告退並可膺選連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董事會函件

除上段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戴先生之事宜須提呈股東及聯交所注意，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5. 建議修訂章程

董事會建議為反映公司最新的經營範圍而修訂公司章程第十一條「公司的經營範圍為」，相關條文的修訂如下：

現有章程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

城市供水、污水處理、中水回用以及水務固廢物處理環境治理專案的投資及對所投資專案進行管理。

前款所指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的備案為準。

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調整經營範圍，按有關程式修改本章程，並按規定辦理有關工商備案變更手續。

刪除現有章程第十一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經修訂章程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

城市供水、污水處理、中水回用以及水務固廢處理環境治理項目的投資及對所投資項目進行管理；與綜合環境治理項目相關的諮詢服務及設備銷售。

前款所指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的備案為準。

董 事 會 函 件

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調整經營範圍，按有關程序修改本章程，並按規定辦理有關工商備案變更手續。

以上之建議修訂章程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取得任何所需批准或相關監管部門之確認或在相關監管部門進行登記後，方可作實。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高新區海源中路1088號和成國際A座15樓1503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1至16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執。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H股股東須將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而內資股股東須將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高新區海源中路1088號和成國際A座16樓)惟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在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或以前，須向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持有人)或董事會秘書處(內資股持有人)交回填妥的回執，以供本公司評估是否需要再度公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前收到之回執所代表之投票股份數目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一半，則本公司將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否則，本公司須於五日內以公告或公司章程另行規定的方式再次通知股東須予審議之事宜以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地點。作出通知後，本公司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八日(星期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董 事 會 函 件

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均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ii)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iii)建議委任戴日成先生為執行董事；及(iv)建議修訂本通函載列之公司章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的相關決議案。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之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以真誠決定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旨在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確信確認，本文件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而導致本文件或本通函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許雷
主席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知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高新區海源中路1088號和成國際A座15樓1503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及末期股息派發方案，並授權董事會向股東派發該末期股息。
6. 審議及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為中國核數師及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審議及批准委任戴日成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並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戴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並受其約束。

作為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的內資股及H股，惟各別或共計不超過各自於通過本特別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0%，並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架構：

「動議

- (A) (a) 在下文第(c)段以及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內資股及H股，及決定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i) 擬發行的新股份類別及數目；

(ii) 新股份的定價機制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iii)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iv)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份的類別及數目；及

(v)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第(a)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按照第(a)段授予的批准以予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按照購股權或因其他原因進行者)的內資股及H股的總面值各自不應超過本特別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總面值各自的20%，惟按照(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章程任何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的配發股份的安排則作別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會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免除或另作安排。

- (e)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及根據中國公司法，授權董事會根據上文第(a)段行使權力時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所需的數額。
- (f) 授權董事會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和公司章程的情況下，為完成新股份的配發、發行及上市，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及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 (g)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在新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根據本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當時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內容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股本結構以及註冊資本根據此項授權而產生的變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為反映公司最新的經營範圍，謹此修訂本公司章程：

(a) 動議刪除現有章程第十一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經修訂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

城市供水、污水處理、中水回用以及水務固廢處理環境治理項目的投資及對所投資項目進行管理；與綜合環境治理項目相關的諮詢服務及設備銷售。

前款所指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的備案為準。

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調整經營範圍，按有關程序修改本章程，並按規定辦理有關工商備案變更手續。

(b) 授權董事會根據第(a)段對章程作出修訂以及代表本公司就有關修訂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或權宜之所有相關行動，處理相關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許雷
主席

中國·昆明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 (2)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八日(星期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為釐定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九日(星期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末期股息，H股股東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派發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九日(星期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4) 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代理人不必為股東。若股東委派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 (5) 委派代表的文件必須由股東或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法人機構，則有關文件必須蓋上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有關文件由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授權該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6) 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秘書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 (7) 股東欲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回執以專人或郵寄方式送回位於中國的董事會秘書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
- (8) 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 (9) 本公司位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及聯繫資料為：
- 中國
雲南省昆明市高新區
海源中路1088號
和成國際A座16樓
聯繫人：張亮先生
電話：(+86) 871 6720 9716 (內線：658)
傳真：(+86) 871 6720 9871
- (10) 根據公司章程，對於任何由兩名或以上人士組成的聯名註冊股東，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股東有權收到本通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相關股份行使全部表決權，而本通告應視為已送達該股份的全部該等聯名註冊股東。
- (11)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不超過半天。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需自行負責交通和住宿費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須出示身份證件。